

曹济平 主编

zhuangyuanzhuan



状元傳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

状 元·传

曹济平 主编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1 号

状 元 传

(上、下)

主 编 曹济平

责任编辑 笑 峰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30.25 印张 700 千字

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6,000 册

ISBN7-215-02118-1/K·353

定价(精)21.70 元

(简精)19.30 元

60498/13

序 言

· 曹济平 ·

“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”。这是当今社会上流行最广的一句俗语。

现代人为什么要把各行各业出类拔萃的人物称作状元？历史上的状元是如何产生的？最早出现状元名称又是哪个朝代？这些问题，看起来简单，但也未必人人都能回答正确。

状元的名称，始于唐代。这是科举取士制度所特有的产物。唐代自高祖武德四年（621年）下诏开科取士以来，除了战争等原因以外，已形成常年举行考试选官的制度。据史载，最初考试放榜，并无状元之名，只有甲、乙等第之分。后来有了殿试，才产生了状元。那么唐代殿试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？据《资治通鉴·唐纪》卷二十云：

天授元年（690年）二月，太后（武则天）

策贡士于洛城殿，贡士殿试自此始。

可知殿前试士始于武则天。殿试成绩名列前茅者称为状元或状头。明张岱《夜航船》卷六“殿试”条云：

状元。唐武后天授元年二月，策问贡士于洛阳（城）殿。状元之名，盖自此始。

清代著名史学家赵翼在《陔余丛考》卷二十八中亦云：

世称进士廷试第一甲三人为状元、榜眼、探花。按状元之名，唐已有之，自武后初试员士于殿前，别其等第，门下例有奏状，其居首者曰“状头”，亦曰“状元”。

这种“状头”或“状元”的称呼，在唐人所撰著作以及诗篇中是屡见不鲜的。有称状头的，如唐段成式《酉阳杂俎续集》卷二说，相国李公固言，元和六年（811年），下第游蜀，遇一老姥言“郎君明年芙蓉镜下及第”云云。明年果然状头及第。

再如唐诗人郑合《及第后宿平康里》云：

春来无处不闲行，楚润相看别有情。
好是五更残酒醒，时时闻唤状头声。

此诗据《全唐诗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康熙刻本），别本文字有小异。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二十八引录此首，皆误刻为郑谷诗。而《科举奇闻》（1990年6月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）的“引言”更沿讹为温庭筠诗“耳边忽闻状元声”。

至于称状元及第的，如五代王定保《唐摭言》卷三谓“裴思谦状元及第”、“卢文焕光化二年（899年）状元及第”等等，载录甚多，不一一列举。

我国科举制度产生了状元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但这种取士制度，起于哪个朝代？史学界的意见并不一致。根据《新唐书·选举志》记载：“进士科起于隋大业中”。隋朝设置进士科，在科举史上具有开创性的意义，也是唐宋开科取士所沿袭的重要科目。不过隋朝国运短暂，所颁布按试员成绩选官的科举制度，还没有来

得及认真推行就灭亡了。由于史料缺乏，对于隋朝设科取士的具体做法难以评述。因此有人认为“科举制度的正式产生是在唐代（而且在唐代尚有一个发展过程），而不是隋代”^①，不过一般认为产生于隋朝。当然从科举制度的渊源来说，可以追溯到秦代以前的官制。

在春秋战国时期，关于“选贤任能”的官吏制度，因为文献资料不够完整，还不可能得出具体而明确的认识。自秦至西汉，随着封建统治权力的增强和地方行政组织机构的日趋健全，建成了一套适应统治需要的设官分职的制度。如西汉推行的“察举”官员制度，即由中央或地方长官，将经过考察的合格人才向朝廷推荐，再采用“策问”的方式进行考核，然后授予不同的官职。但汉代“察举征辟”的权力都在郡行政长官，而官吏的任用也没有一定的程序，其流弊也就日益暴露出来。

魏晋以后，选用人才的办法，仍然以“征辟”为主，不过世族豪门为了自身利益，又推出了“九品中正”的选官制度。所谓“九品中正”，即由州郡的“中正”负责对本籍人士考察品评为上上、上中、上下等九个级别，以此来决定仕途升降。他们品评等级着眼于门第特高的家族，并不注重真才实学，实际上堵塞了中小地主知识分子进入仕途的道路。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世族”，就是这个历史时期选官制度的真实写照。隋朝开科取士的进步作用，在于废除了“九品中正”制度，打破了世族门第的界限，为下层寒士的兴起提供了走上仕途的机会。

唐承隋制。唐初即开科取士，在近三百年的历史进程中，逐渐发展演变而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考试选官制度，奠定了我国科

① 金铮：《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》第48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9月出版。

举制度的基础。

唐代科举考试的科目甚多，常年开设并有巨大吸引力的是明经与进士两科。明经科的考试分为“帖经”与“墨义”，内容除儒家经典外，还包括《老子》一书。所谓“帖经”，是指考官摘录经典中的一段文字，用纸条把其中某些字句贴盖起来，令考生回答。每十帖答对六次就算及格。所谓“墨义”，就是笔答，考官依据经典出题，考生依题写出此句经文的上下内容或前人注疏，类似现在考试中的默写。不过有时也采用口答方式，称为“口义”。明经科及第者按成绩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居榜首者也通称状元。唐代著名诗人元稹就是明经科的状元。唐代科举各项科目中，以明经科录取的人数最多，每榜取士有百人左右。明经及第虽可取得做官资格，然因考试内容简单，只需要死记硬背的功夫，所以始终为时人所轻视。

唐代进士科的考试难度最大，分设杂文、帖经、策问三场考试。所谓杂文，包括诗、赋、铭、表等方面的内容，要求考生有相当的历史文化知识和文学才华。到唐玄宗开元年间（713～741年），进士科考杂文二首，明确规定为一诗一赋。这样首场考试，实以诗赋最为重要，也最能显示出考生的才学与文采。从主考官的角度看，着重于诗赋成绩的优劣。因此后世称唐代“以诗赋取士”。这样唐代科场上就产生了大量诗赋，可是用今天的审美眼光来看，却很难找到具有艺术价值的精品。在成千上万的试律诗中，只有极少数的名篇，如中唐著名诗人钱起参加应试，考官限以“湘、灵”二字，取一为韵。他写了《湘灵鼓瑟》诗，其结句“曲终人不见，江上数峰青”，成为历来传诵不衰的名句。

唐代进士科难考的另一个原因是录取名额较少。每年参加进士科应试的举子有数千人，而录取的比例只有百分之一。唐太宗

时，每年取进士约八至九名。中唐以后，每榜录取进士名额也不超过三十人左右。当时有句谚语：“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”（《唐摭言》卷一）。意思是三十岁考中明经就算年老了，五十岁考取进士还称年少。唐代进士出身多为朝廷命官，位极人臣，在文官政体中占有重要地位。因此唐人心目中最羡慕、最推重的是新科进士、状元，而形成一股重进士轻明经的社会风气。

唐代科举制度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科举考试向全社会开放，把考试与荐举结合起来，公开采用“通榜”的方法。所谓“通榜”，即主考官或委派专人采访社会名流、达官贵人等，对考生的德才进行品评，写成“榜贴”，供录取时参考。这些人的推荐延誉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，有时甚至根据“榜贴”，在考前就内定了及第者。这样考生必须在考试之前多方活动，请求推荐。其主要方式就是“行卷”，即考生选择自己的最佳诗文，投卷献给权贵或名人，求其赞赏，制造声誉，向主考官推荐。有的多次、多向投卷，于是“行卷”之风大盛。尽管“行卷”中有不少至今流传的优秀作品，但由于权势的操纵和干扰，必然产生科场的各种弊端。

宋代科举在承传唐代制度的基础上，针对其弊端，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、修订，逐步发展成一套严密、完整而有法规的制度。

首先宋太祖乾德元年（963年）下诏“礼部贡举人，自今朝臣不得更发公荐，违者重置其罪”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四）。禁止朝廷臣僚的“公荐”，也就是废除了唐代公开合法的“通榜”制度。到了开宝六年（973年），宋太祖亲自出题殿试，重新录取，并对左右说：“昔日科名多为势家所取，朕亲临殿试，尽革其弊”（《宋史·选举志》）。宋代的殿试，自此成为定例。同时宋太祖还规定朝臣子弟，“有登第者，礼部具姓名以闻，令复试之”（《宋史·选举志》）。这样官僚子弟依仗权势而轻取功名就受到了遏止。

其次是试卷封弥、誊录。这是北宋科举考试的又一项重要改革。宋高承《事物纪原》卷三云：“封弥，即糊名也。”糊名考校的方法，就是把试卷上的姓名、籍贯、家世等封贴起来，使考官不知考生为何方人士，不得徇私作弊。此法始于唐代，但因权贵反对，并未形成制度。

宋太宗淳化三年（992年）三月，将作监丞陈靖上疏：“请糊名考校，以革其弊”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十三）。太宗采纳了他的建议，实行试卷弥封。但是试卷糊名之后，考官还可以辨认考生笔迹。为了杜绝其间弊端，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（1015年）正月“是岁，始置誊录院。”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八十四）并下令封印官把弥封的试卷，交付与人誊录，然后考官审阅。有了这种誊录制度，识认考生字迹的弊病才得以杜绝。此外，还有锁院、隔帘、搜身等一系列严格的保密措施。锁院是指考生进入考场，即锁门闭院，与外界断绝交通。北宋科举考试，尽管法规严格，但考生入场挟带作弊的现象，还是屡禁不止。

第三，宋代奖励儒学，进士之举极盛，录取名额不断扩充，超越唐代数倍甚至二十多倍。据《宋史·选举志》云：“仁宗之朝十有三，举进士四千五百七十人。”平均每榜取进士近四百名。而宋徽宗宣和六年（1124年），礼部试进士有一万五千人，及第者达八百余人。这样大幅度的增加取士名额，使一些出身贫寒而有真才实学的读书人脱颖而出，成为朝廷重臣或学者名流、著名诗人、词人。这是唐、五代所无法比拟的。比如宋真宗时的吕蒙正，中状元前住在破窑里，饥寒交迫，经常无米下锅。然而贫困磨炼了他的意志，使他更加发奋苦读，终于一举夺魁，位居宰相。还有宋仁宗时的状元宰相王曾，入仕前家境也很贫穷。如果采用唐代“通榜”的办法，这些人是难以金榜题名的。另外，唐代进士及第

并不立即授官，有的初授官只是最低官阶。宋代新科进士不仅录取数量多，而且随即授官，一方面构成了宋代文官治国的主体，另一方面又造成了冗官之弊。

两宋科举制度的不断深化、发展，法规也愈来愈严密、完备，录取进士的名额大量增加，从而出现了科举史极为繁盛的局面，是当时世界上最先采用不定期考试选拔官员的发达国家，对后世社会文化教育的发展进程，产生了积极的深远的影响。

金代科举基本上依照唐宋两朝旧制，但取士名目甚多，“其试词赋、经义、策议，中选者谓之进士”（《金史·选举志》）。金太宗天会十年（1132年），时南宋绍兴二年，“下诏如契丹开辟制，限以三岁有乡、府、省三试之法”（宋宇文懋昭撰《大金国志》，崔文印校证）。是岁科举止试词赋，不试经义，并规定不取中原人。金朝取士，实以词赋为重。诸路举子会试于燕京（今北京市），“凡六人取一，榜首曰敕头，亦曰状元。分三甲，曰上甲、中甲、三甲。敕头补承德郎，视南朝之承议”（《大金国志》卷三十五）。当时无殿试，至金天德元年（1149年），即南宋绍兴十九年，完颜亮始设殿试，但有黜落，中第人数不等，临期取旨。殿试第一人特加一官，授奉直大夫，翰林应奉文字。金国“自太宗开辟之后，状元凡二十余人”（《大金国志》卷三十六）。

元代的科举制度因受民族歧视，开科分蒙古人、色目人和汉人、南人为左右两榜，而朝廷并不重视左榜汉人、南人的状元，入官后往往沉沦下僚。如元代唯一“连中三元”的进士状元王宗哲，不仅在官场上没有飞黄腾达，不见称道，而且《元史》也没有他的列传。元代科举的实质是保护蒙古、色目民族的特权，排斥、压抑汉人、南人。这种民族不平等的明显差异，必然导致我国科举制度滑向低谷。不过元代科举规定程朱理学为科举取士的标准，考

生必须严格遵循，不敢自异其说。这种独尊程朱理学的考试方式，为明清两朝所承袭，并有所扩展。

科举制度发展到明清时期形成了一个多层次、多等级、多名目和多条规的更为严密的体系。其主要变化有以下三个特点：

第一，“科举必由学校”。

明太祖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，下诏特设科举，并立法规：“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，非科举者不得与官”。学校教育为应举储备人才，“科举必由学校”开始（《明史·选举志》）。明代学校有二类：一是国学，二是府州县学。国学为最高学府，入国学者，通谓之监生。后改学为监，称京师国子监。明成祖永乐元年（1403年）开始设立北京国子监。十九年迁都，“乃以京师国子监为南京国子监，而太学生有南北监之分”（《明史·选举志》）。明代历科进士，多出太学。

二是郡县兴办学校。这种官办学校自唐代开始，至宋代已设立诸路州学官。明朝初年，朱元璋即诏令郡县皆立学校，府设教授、州设学政、县设教谕各一。于是各地大办学校，故“明代学校之盛，唐宋以来所不及也”（《明史·选举志》）。明清时期科举应试，必须是官办学校生员出身。“科举必由学校”，就是这个时期科举变革的特点之一。

第二，多层次的分级考试。

唐宋时期的科举考试只分二级，即地方郡县的发解试和中央礼部的省试。这不仅为明清时的科举所沿袭，而且发展演变成为有童试、院试、乡试、会试和殿试五级，但主要是乡试、会试、殿试三级。童试是最初级的地方县府的考试，士子通过县、府的地方考试，或在家读书而未入学校者，通谓之童生。院试是府、州举行的地方考试，由各省的学政官主持。院试合格者称为生员，通

称秀才。

乡试又称“大比”，每三年举行一次。考场设在南京、北京和各省城的贡院内，考试日期在八月初九至十五日，故称“秋闱”。乡试考取者称为举人，其中第一名叫解元。各省举人都可以参加全国性的礼部考试。

会试是在乡试后第二年春天举行于京城，由礼部主持，又称“礼闱”。会试考取者称贡生，其第一名叫会元。但举人、贡生都不授官，只有经过殿试，朝廷才决定授予官职。

殿试是皇帝在殿廷上对贡生进行的最高一级考试，也叫廷试。明清时的殿试，一般不予黜落，只是排定名次。殿试成绩分三甲录取，一甲取三名，赐进士及第。第一名叫状元，第二名叫榜眼，第三名叫探花。二甲、三甲各取若干名，分别赐进士出身、同进士出身，统称进士。明代殿试后立即授官，“状元授修撰，榜眼、探花授编修，二三甲考选庶吉士者，皆为翰林官”（《明史·选举志》）。清承明制，也是“非进士不入翰林”的。此外，清朝康熙十七年（1678年），特诏开“博学鸿词”科，还增设不少恩科，以此笼络汉族遗民逸士出山，集中体现了清科举专制与利禄引诱相并用的特点。

第三，八股之风，泛滥天下。

明清科举内容与形式的变化之一，就是一般人所熟知的八股文，五百年间，泛滥天下。所谓八股文，又称“制义”或“制艺”，是指乡试、会试的首场“经义”，专取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“四书”中的章句命题，考生答卷必须按照固定的行文格式，由破题、承题、起讲、领题（入手）、起股（提比）、中股（中比）、后股（后比）、束股（束比）等八个部分组成，所以称这种文体为八股文。因最后四股都要有两股排比对偶的文字，

故又称“八比”。八股文究竟起于何时？说法不一。清方苞奉命编选的《钦定四书文》四十一卷，《四库全书》著录，其《提要》称“经义始於宋。《宋文鉴》中所载张才叔《自靖人自献于先王》一篇，即当时程试之作也。”南宋时经义已有“破题”、“接题”和结尾等段落，但并未形成八股。明太祖洪武十七年（1384年）制定《科举成式》，“命礼部颁行各省”（《明史·选举志》）。并规定乡试、会试“初场试四书义三道，经义四道。四书主朱子集注”（《明史·选举志》）。这样考生只能依据朱熹《四书集注》的内容发表议论，于是陈陈相因，发展到明代中期，四书文已形成固定的套路。这就是八股文。自明至清，八股文汗牛充栋，不可数计，但内容空疏，千篇一律。这种死板的官定模式，不仅严重地束缚读书人的思想，使他们成为腐迂而又驯服的工具，而且将科举制度完全引入穷途末路。

综观我国千百年来的科举制度，既积淀着民族文化的精华，又存在封建性的糟粕。对于科举制度的优与劣，经验与教训，都值得我们研究反思。毛泽东同志早在《新民主主义论》中就指出：“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，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，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，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，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。”从科举制度的历史进步作用来看，以下几点是不容忽视的。

一是为国家选拔了大量人才，其中不少进士状元，成为历代王朝文官政体的主心骨。他们的将相谋略和聪明才智，与国家的治乱，朝代的兴衰，人民的苦乐以及学术思想、文化教育的发展，都是紧密相连的。当然，这并不是说历朝科举已搜尽天才逸才，相反的事实表明，由于时代的局限和科举制度的自身缺点，有许多著名诗人、文学家都不是进士出身。例如唐代最杰出的大诗人李

白与杜甫，被称为中国诗歌的“双子星座”，他们都不是进士出身，而杜甫更是屡试不第的。清代著名小说《儒林外史》的作者吴敬梓和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曹雪芹，也没有进士的头衔。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历史上密集人才群体的出现，与科举制度的发展完善有着直接的关系。举例来说，中唐时期通过考试选取了裴度、刘晏、韩愈、柳宗元、白居易、白敏中、柳公权等众多的第一流人才。

又如北宋以来，范仲淹、欧阳修、王安石、苏轼、司马光、邵雍、张载、曾巩、黄庭坚、秦观等一批文、史、哲兼备的人才群体，都是开科取士选拔出来的官员。特别是宋代扩大了选用人才的社会层面，使一些身处社会低层的寒士，经过寒窗苦读，一举夺魁，公平地进入政府官员的行列，甚至位极人臣。欧阳修《归田录》卷一云：“太宗崇奖儒学，骤擢高科至辅弼者多矣。自太平兴国二年（977年）至天圣八年（1030年）二十三榜，由吕文穆公蒙正而下，大用二十五人。”这种以考试选官的进身之道，有利于造就各种人才，而使世族豪门失去因袭“官本位”的特权。这不能不说是人类历史的进步。

二是推动文化教育的不息发展，形成尊学和读书的社会风气。我国传统文化影响最深远的，是儒家学说。几千年来，孔子“学而优则仕”的思想已渗透到社会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个方面。随着科举制度的不断深化发展，广大寒士找到了入仕的道路，而且朝廷在立法制度上给予保证。因此，为了适应科举考试的需求，各地官办学校和私人书院也就应运而生了。各种学校都必读儒家经典著作，孔孟儒学的地位也就逐渐上升，成为封建社会后期权威的统治思想和科举取士的理论依据。从历代科举制度的变革来看，几乎是与学校教育同步发展的。以宋代为例，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三八有“学校科举之制”专章记叙宋代兴

学校、行科举的史实，如宋仁宗庆历四年（1044年），“诏天下州县立学，行科举新法。”到了神宗熙宁四年（1071年），“更定科举法，从王安石议，罢诗赋及明经诸科，专以经义、论、策试士。”是年又“立太学生三舍法，”即官办学校生员分为三等，初入太学为外舍生，定额为七百人；外舍升内舍，名额为三百人；内舍升上舍，名额一百人。稍后外舍生发展到二千人。宋徽宗时骤增至三千人，是两宋太学教育发展的鼎盛时期。当时州县官办的地方学校，已逐渐兴起，蔚然成风。还值得提出的是，宋代私人书院非常发达。私人讲学书院起于中唐，但并没有形成气候。宋初以来，书院日益增多，私人讲学之风，吹遍全国各地。宋代闻名于世的书院有湖南长沙的岳麓书院、衡阳的石鼓书院、江西庐山的白鹿洞书院和河南商丘的应天书院，《文献通考》称之为“四大书院”。南宋时期的书院更加发达，一时讲学与读经之风大盛。这种重视学校教育，崇尚读书的社会风气，是与科举考试密切相关的。不过明清时期学校规定四书、五经为士子的必修课，完全是为了应试作八股文。这与两宋讲学、争辩的学术氛围，不可同日而语。

三是进士及第的殊荣，引起全社会对人才的尊重。古代读书人热心追求的目标就是能考中进士。如前面所说，唐代的进士尤为时人所重，因科举考试科目繁多，而进士科的难度最大，更能显示出试员的学识与才华。一旦高中，金榜题名，就有无上的荣耀，皇上的赏赐也特别优厚。放榜之日，不仅新科进士自我陶醉在美酒鲜花的欢乐气氛之中，而且引起了京城人人争看，以致通衢拥塞的轰动效应。唐韦庄的《喜迁莺》词，有声有色地描绘了京城放榜时的热闹情景：

街鼓动，禁城开，天上探人回。凤

銜金榜出云来，平地一声雷。莺
已迁，龙已化，一夜满城车马。家
家楼上簇神仙，争看鹤冲天。

从唐代开始，新进士还要应酬名目繁多的庆宴活动，其中最盛大的是曲江赐宴。曲江宴设在长安东南的曲江岸边杏花园内，又称“杏园宴”。当时正值杏花盛开，故杏花被称为“及第花”。新科进士中的最年轻者还要充当探花使，或探花郎，骑马踏遍长安的大小名园，采摘早春鲜花。中唐诗人孟郊《登科后》“春风得意马蹄疾，一日看尽长安花”的诗句，就是这种春风得意心态的传神写照。宋以后称一甲进士第三名为“探花”，就是由此而来的。还有，唐代新科进士在雁塔题名留念，也有令人羡慕不已的极大荣耀。雁塔即大雁塔，又名慈恩寺塔，在今西安，为当时京城的最高建筑。新进士们登塔远眺，然后在题名处留下自己的心迹。唐代著名诗人白居易中进士后，在此写下“慈恩塔下题名处，十七人中最少年”的诗句。

宋代赐宴新进士自吕蒙正榜开始，地点设在琼林苑，又称“琼林宴”。北宋殿试第一称为“榜首”，一甲前三名都可叫状元。在殿试唱名后，不仅赏赐优厚，还“特诏给金吾卫士七人清道”（宋·王闢之：《澠水燕谈录》卷五）。由宫廷卫队护送状元和其他进士回到住地，后相沿成为制度。这样的殊荣是前所未有的。到明清时，才改为由礼部赐宴，但对新科进士十分重视。明洪武二十一年（1386年），特地建立了石坊，刻进士题名碑，立于国子监，以鼓励后人。在明代新科进士的殊荣，不仅一甲进士立即授官，而且派遣新科状元行监察御史事，巡视州、县，正是恩威并重，一步登天。这些做法，极大地扩散了新科进士的社会影响。当然我

们也应该看到另一面，那就是明清科举已逐渐失去历史价值的光彩，多少读书人深受科举的摧残、奴化，被无情的八股文所吞没。

四是科举制度在国外的深远影响。从唐代开始，科举考试就引起外国留学生的注目。唐代的经济文化空前繁荣，处于当时世界领先地位，因此有许多近邻远邦的外国人前来求学。唐代开科取士既面向整个社会，也对外国留学生开放，吸引了无数的外国士子参加应试。在唐代京城长安，有来自近邻朝鲜、日本、安南（今越南）、骠国（今缅甸）等许多留学生，还有来自印度、大食（阿拉伯帝国）和扶林（东罗马帝国）的学者。他们都能“学得中华语”，并与中国诗人、学者广泛结交，留下了一些反映中外人民友好交往的宝贵诗篇，其中与科举取士有关的作品，如唐代诗人杜荀鹤《送宾贡登第后归东海》、章孝标《送金可纪归新罗》、贯休《送新罗人及第归》、张乔《送人及第归海东》等。这里选录章孝标的《送金可纪归新罗》，以窥一斑：

登唐科第语唐音，望日初生忆故林。

蛟室夜眠灯火冷，蜃楼朝泊晓霞深。

风高一叶飞鱼背，潮净三山出海心。

想把文章和夷乐，蟠桃花里醉人参。

新罗在今朝鲜境内。在唐代荣登金榜的外国进士，除金可纪外，还有金云卿、崔致远以及大食李彦升等。这些外国士子荣归故里，也把中华文化带进自己的国家。

最早引进中国科举制度的是高丽（今朝鲜）。在高丽光宗九年（958年），即实行科举考试，仿照唐代科举，赐进士甲科二人和明经三人等及第。此后形成制度，相沿不废达千年之久。我国从明